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宜倫
電話：02-7712-9036
電子信箱：yilun7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20003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函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可審查作業流程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
(A09000000E_112000319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0319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03198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函有關修正資通安全專業證照
清單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可審查作業流程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2年1月7日資安輔導字第
11230000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
林場

副本：電 2023/01/11 文
交 18:32:30 章